

公開報				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(新聞及國際關係處)
半年報	每半年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報			表 號	1542-02-01-2
臺南市政府查察及宣導錄影節目帶業統計					
		中華民國 104年 下半年 (12月底)			單位：場所、場次
		察 查 場 所(次)			
	合 計	租 售 店		其 他	
	22			22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編製

資料來源:每半年彙整宣導及查察錄影節目帶業資料並依類逐項登錄。
填表說明:本表一式二份，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自存。

臺南市政府查察及宣導錄影節目帶業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錄影節目帶業租售店及其他有關營業場所等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半年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縱項目按宣導及查察場所次數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指宣導及查察錄影節目帶業租售店及其他有關營業場所次數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每半年彙整宣導及查察錄影節目帶業統計資料並依分類逐項登錄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二份，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自存。